



新民主同盟就《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新民主同盟向來關注地區事務，並有多名成員為現任區議員。本會得知立法會將就政府建議修改區議會組成辦法收集意見書，故亦在此提交意見並強調本會立場。

本會認為，委任議員本來就不符合區議會作為地區民意諮詢機關的性質。一方面，委任議員缺乏民意授權，代表性成疑；另一方面，亦對區議會做成直接、嚴重的破壞。由政府委任的議員明顯有利益衝突，而政府亦偏重委任支持政府的人士進入區議會，變相打壓反對聲音，並乃至改變區議會於重要議題的立場，令區議會無法反映，甚或錯誤反映市民意見。而過往政府的施政困難，某程度亦與委任議員毫無代性的意見有不可否認的關係。

故此，本會贊同是次修訂中，取消委任議席之建議。

應同時取消當然議席

然而，本會亦對港府未有同時提出取消同樣缺乏民意代表性的當然議席感到失望。

現時當然議席由 9 區 27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當中葵青、屯門、沙田各 1 個，離島區則佔 8 個，亦相當於離島區議會中的 8 個當然議席。值得注意的是，該區民選議員亦只有 10 名，加上 3 名委任議員，竟出現非民選議員(11 名)較民選議員(10 名)更多的荒謬現象。

此外，鄉事委員會雖主要由村代表所組成，但各鄉事委員會的會章、選舉辦法均非一致，而鄉委會本身所覆蓋的人口數量亦不盡相同。部份鄉委會更容許非村代表加入，甚至成為主席，令人質疑以此「當選」的當然議員是否具有代表民意之能力。

當然議席亦尤如架床疊屋。以大埔洋涌為例，按大埔鄉事委員會網站所示共有兩名原居民代表及一名非原居民代表，有資格參選鄉委會主席並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然而，按 2011 年區議會劃界，洋涌亦屬 P12 新富選區。即使大埔鄉委會可能全由民選村代表產生，洋涌乃至各村亦變相多人一票，同一時間有多於一

名區議員代表他們的利益。此舉毫無疑問違背民主議會普及而平等的投票權、選舉權。

當年引發村代表選舉改革的判例中明確表明，原居民的傳統權益雖受基本法保護，當中卻不包括政治權力。由此引申，合理而平等的社會中不應包含任何政治特權。無論居住於本港境內任何地方，又或有如此這般的歷史源由，均不是擁有「比人多一票」的籍口。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如是，區議會的委任、當然議席亦如是。

故此，本會促請港府修改是次議案，一併取消當然議席。而事實上，新界村民的權益本來已受鄉議局所代表及保障，而且部份待遇已優於市區、新市鎮居民。政府應重新審視當然議席繼續存續的影響及必要性，停止向新界村民提供額外政治權力，不再令全港數百萬市民受到不公對待。

本會認為，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均未能有效代表地區意見，其存在亦有違平等、公平之民主選舉要素，應當同時廢除。

新民主同盟
2013 年 3 月